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陵园管理局（单位名称）的中山陵博爱广场及周边道路出新与广场原有雨水排水系统维修项目施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陵博爱广场及周边道路出新与广场原有雨水排水系统维修项目施工（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英达热再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2457.9841万元，资产总额为61943.1291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英达热再生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陈书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